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進入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3
(二)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4
(三)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	5
(四)登錄報名資格資料	6
(五)輸入個人資料	7
(六)確認報名資格資料	8
(七)確認送出	9
(八)列印報名資格表件	10
(九)收件狀態查詢	11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格登錄、第一階段報名、第二階 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 作業方式辦理;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登入本委員會甄選入學作業系統, 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以下為網路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操作。
-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 1. 本系統開放對象: 欲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非應屆畢業 或同等學力生(含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 ※統一入學測驗由學校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資格 與身分登錄。
- 2.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10:00起至109年5月6日(星期三)17:00止,請由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系統,並在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 及確定送出;系統關閉後,僅保留收件查詢功能。
 - ※系統於報名資格登錄期間為24小時開放(惟最後一日系統僅開放至17:00止), 為避免網路流量壅塞,提醒考生請儘早完成報名資格登錄程序。
- 3.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即可由系統列印表件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資料確定送出後,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料。
-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將應繳寄本會審查之資料裝入資料袋內(資料袋內限裝考生本人資料),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 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系統列印之「個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期限前寄出資料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 手續,不得參加本學年度甄選入學。
- 6.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 準。
- 7.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1、213、215,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己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點選「甄選入學」之「考生作業系統」,依「報名組別」點選「<u>11.一般</u> 组考生作業系統/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或點選「<u>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u>」;閱讀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一般組 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資格條件】

- 1. 持有「109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 應屆畢業生應由高中職學校統一 集體登錄資格審查 或非應屆畢業生 或同等學力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 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資格條件】

- 1. 106或107學年度參與「青年教育與 就業儲蓄方案」
- 且持有「畢業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 驗考試成績」

三、操作步驟

(一)進入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 1. 依「組別」選擇正確的系統登錄。
- 2. 報名「一般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 測准考證號碼(8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1-1)。
- 3.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 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圖1-2)。





圖 1-1 圖 1-2

(二)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如圖2-1)。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非應屆畢業生 (一般組)

系統狀態: 報名資格登錄階段 - 未完成報名資格登錄

[→ 登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隱私權保護政策擊明

技事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 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相 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 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本招生寬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是否為原住民生或離島生、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競賽獲獎或證照資 料、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在校學業成績等。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繳。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或利用、⑸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甄選總成績、甄選結果或就讀志願序統 - 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1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 考生權益

。 音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登錄報名資格

(三)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

詳細閱讀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如圖3-1)。



圖 3-1

(四)登錄報名資格資料

報名資格(僅選一項),考生依個人身分點選報名資格(如圖4-1)。

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預選入學招生 非應屆畢業生 (一般組)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Description
	隐私權保護政策擊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格登錄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名言	育格 (只能勾選一項)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修課性質: ▼
•	班別:
	日夜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畢肄業状態: (畢肄業於 - / -)(修滿 - 年級 - 學期)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0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敦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相當於)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技術士證,並於持照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 年以上。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専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空中/學歷修名: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音院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専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9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總括教育學分課程。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證明書須於民國108年9月30日(含)以前取得。
•	◎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_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大陸地區學歷(力)、自學學力或國外學歷取得者:
0	○ 1 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中(職)學校學歷(力)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9	○ 3 國外學歷
	取得 ■業程度及格證書或學歷(力)證件。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圖 4-1

(五)輸入個人資料

- 1. 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請務必登錄 招生期間可聯絡之通訊資料)。
- 2. 依簡章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資格考生請於「繳費註記」欄點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並於繳寄文件時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優待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 3. 依簡章規定,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於「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欄 點選「是(具備原住民身分)」。
 - ※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登錄原住民之身分,無須 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 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 ※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 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 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4. 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點選填寫完成進入下一頁(如圖5-1)。

統測准者證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例: 0227725333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E-mail:			例:enter42@	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例: 地址	106(只需填寫前三碼)		例:五	臺 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3£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	聯絡人電話:		例: 0987654321
*繳費身份註記:	一般生	•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 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面 會時,得要求考生提供全員			(料)以作為薪識、審查之份 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係	效據; 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 據。

圖 5-1

註:「青年儲蓄組」考生,如已報名參加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因您同時具有「青年儲蓄組」及「一般組」之報名資格,故「統測准考證號碼」一欄,系統會帶出畢業當學年度及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准考證號碼。

(六)確認報名資格資料

- 請詳細核對所有報名資格資料,考生資料如要修改,請點選回上一頁修改進行資料修正(如圖6-1)。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系統關閉前
- 完成,否則無法由系統列印相關資格審查表件。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格	3登錄				
	✓ 步驟一. 登銷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	格審查申請		
學歷(力)資格								
高職、綜合高中部、畢業(服名資格: .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	於民國109年6月) 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	合高中課程畢業	美,於畢業證書上	註明有「綜合高「	中(部)」者。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是								
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出生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者證別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	話: 09123456	78		
繳費身分註記:	中低收入戶			E-n	nail: enter42@r	ntut.edu.tw		
通訊地址 :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各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	話: 09876543	21		
焦繳證明文件【寄件期限	: 109年5月6日(星期三)17:	00前,完成資料	斗登錄及確定送出	,始可列印】				
考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您已登錄原住民身分,並同		(子查驗機制系統	统」審查考生 身分	,無須繳寄「戶	籍 資料證明文件]	•		
	※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後:	請點選下方「	確定送出」以完成回上一頁修改	模名資格資料登 確定送出	錄,一經完成確認	定送出後,即不得	更改。	

圖6-1

(七)確認送出

考生點選確定送出後,系統將出現「請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確認送出?」之訊息提示。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鈕便完成報名資格登錄作業(如圖7-1)。如資料尚須修改或異動,則請按下取消鈕,回到系統進行修改。

一經完成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系統重複提示頁面(如圖7-2),點 選確定後,再進入「報名資料表件列印」頁面(如圖8-1)。

		重要計	l.e.		E委員會聯合會	
	日17:00~17:3	請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一 更改。確		即不得	7無痕視窗,最佳瀏覧 [→ 登出	
	隱私權保	確定	取消		態查詢	
		報名資格	7 5K4R			
	✓ ++		で 京松審査資料 □ 歩馬	BT 完成 咨核完查B	自該	
學歷(力)資格	- 22 spt.	ESO ATOMERT FOR TERO	Alleren - Of	* /U/M A 10 W "	1.04	
土官教育行以機關所發之提与				- MENEZION T	等學校(高級中學)資	胍 俊英考生,
	科學報考證明書者	•		· SIEMETINAT	寺学仪(商級甲字)頁	胍俊美专生,
個人資料	基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帝字仪 (商級中学) 其	贼俊英 专 生,
固人資料 考生姓名:	本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出生日期:	A G /C X I II II/N T	李字仪(商級甲字)頁	城(俊美-写王)
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0	統測准者證號碼:		寺学仪(商談中学)員	城(俊美-写王)
国人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0	統測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顾(俊美-写生) 抒月
图人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繳費身份註記: ()227725333 医收入戶		統測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顾(俊美·写生)
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編號: 聯絡電話: (線費身份註記: (0227725333		統測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nter42@ntut.edu.		顾(俊美·写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線費身份註記: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227725333 B收入戶 106) 臺北市大安區,		統測准考證就碼: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12345678 enter42@ntut.edu.		顾(俊美·写生)

圖 7-1



圖 7-2

(八)列印報名資格表件

- 1. 考生須由系統下載並列印「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基本資料調查 表及黏貼表單」並備妥「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圖8-1)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09年5月6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 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基本資料調查表及黏貼表單」(寄送本委員會審查)共有3頁,分別為 (1)個別報名基本資料表
 - (2)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已報名109學年度四技 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時,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已列冊者,可免 繳證明】
 - (4)上述(1)、(2)、(3)項資料,以A4尺寸列印後,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黏貼表單中。
- 3. 信封封面須黏貼由系統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A4尺寸列印後,將此頁黏貼於A4信封製作資料袋。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

報名資格登錄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 (力) 資格	
✓ 步驟一. 董徐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 (力) 資格	11111111
✓ 步驟一. 董徐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 (力) 資格	
學歷 (力) 資格	
高職、綜合高中部、畢業(於民國109年6月)	
教育部核定综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综合高中)接受综合高中謀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综合高中(部)」者。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是 思人不知	leader
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遺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統測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總費身分註記: 中低收入戶 E-mail: 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SS会融給人物名: 千大明 SS会融給人爾諾: 0987654321	

(九)收件狀態查詢

收件狀態建議於寄件後1-2日上網查詢,屆時請重新登入系統點選收件 狀態查詢鈕,可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 9-1)。若考生接獲通知須再列印資料者,請按報名資格登錄回列印頁面作業。

離開系統時請按下登出離開。



圖9-1